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质量安全责任保险附加费用损失保险条款

总 则

第一条 投保人只有在已投保《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产品质量安全责任保险》（以下简称主险）后，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第二条 本附加险与主险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为准；本附加险未尽之处，以主险为准。

第三条 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即行终止。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或保险单载明的追溯期内，被保险人根据销售订单制造的被保险产品因意外或过失出现质量缺陷，被保险人在产品交付前，改良或重新制作被保险产品发生的费用损失，保险人按照本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五条 被保险产品已离开被保险人的控制或管理范围时发生的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第六条 主险中责任免除事项，未列入本附加险保险责任的，也适用于本附加险。

赔偿限额与免赔额（率）

第七条 本附加险的赔偿限额包括每次事故被保险产品费用损失赔偿限额及累计赔偿限额。各项赔偿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第八条 每次事故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订立本附加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赔偿处理

第九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提供损失情况说明、费用清单、费用凭据。